

環境保護局修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工作執行辦法」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環境保護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環境保護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辦理違 反廢棄物清理 法稽查工作執 行辦法	名稱：臺北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辦理違 反廢棄物清理 法稽查工作執 行辦法	名稱：臺北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辦理違 反廢棄物清理 法稽查工作執 行辦法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環境保護局（ 以下簡稱環保局 ）為落實執行廢 棄物清理法（以 下簡稱本法）之 稽查工作，以確 保行政裁罰之實 效及達成行政目 的，特訂定本辦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環境保護局（ 以下簡稱環保局 ）為落實執行廢 棄物清理法（以 下簡稱本法）之 稽查工作，以確 保行政裁罰之實 效及達成行政目 的，特訂定本辦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環境保護局（ 以下簡稱環保局 ）為落實執行廢 棄物清理法（以 下簡稱本法）之 稽查工作，以確 保行政裁罰之實 效及達成行政目 的，特訂定本辦	未修正。	未修正。

法。	法。	法。		
<p>第二條 環保局稽（巡）查人員依法執行稽查、告發工作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佩戴證件。</p>	<p>第二條 環保局稽（巡）查人員依法執行稽查、告發工作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佩戴證件。</p>	<p>第二條 環保局稽（巡）查人員依法執行稽查、告發工作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佩戴證件。</p>	未修正。	未修正。
<p>第三條 環保局稽（巡）查人員依法執行稽查、告發工作時，對違反本法之人、行為或其事證，得以照相機、錄影機或移動式攝影機等攝製照片或影音，其為駕駛<u>汽車及機車</u>者，應包含車輛牌照號碼，作為查證違</p>	<p>第三條 環保局稽（巡）查人員依法執行稽查、告發工作時，對違反本法之人、行為或其事證，得以<u>照相機、錄影機或移動式攝影機</u>等攝製照片或影音，其為駕駛<u>機動車輛</u>者，應包含車輛牌照號碼，作為查證違規</p>	<p>第三條 環保局稽（巡）查人員依法執行稽查、告發工作時，對違反本法之人、行為或其事證，得以<u>攝影機或錄影（音）機</u>等攝製照片或<u>錄影（音）帶</u>，其為駕駛車輛者，應包含車輛牌照號碼，作為查證違規行為</p>	<p>一、文字修正。 二、違規行為應以照片或影像證明較為合理，故刪除錄音機為採證器材；另配合本局<u>使用移動式攝影機，故實務執行需求</u>增列移動式攝影機為採證器材。 三、自行車、三輪車等車輛並無車牌</p>	<p>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無「機動車輛」用語，爰作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規行為人之身分及違規行為之佐證。</p>	<p>行為人之身分及違規行為之佐證。</p>	<p>人之身分及違規行為之佐證。</p>	<p>，故修正文字，以指明為具車<u>輛牌照號碼之汽機</u>車輛。</p>	
<p>第四條 環保局稽（巡）查人員依法執行稽查、告發工作時，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據以取締告發。其無故拒絕或無證明文件或告知不實身分者，稽（巡）查人員於拍攝或錄製其照片後，應明確告知其所違反之行為及規定與將攝得或錄製之照片或影</p>	<p>第四條 環保局稽（巡）查人員依法執行稽查、告發工作時，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據以取締告發。其無故拒絕或無證明文件或告知不實身分者，稽（巡）查人員於拍攝或錄製其照片後，應明確告知其所違反之行為及規定與將攝得或錄製之照片或影</p>	<p>第四條 環保局稽（巡）查人員依法執行稽查、告發工作時，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據以取締告發。其無故拒絕或無證明文件或告知不實身分者，稽（巡）查人員於拍攝或錄製其照片後，應明確告知其所違反之行為及規定與將攝得或錄製之照片或影</p>	<p>一、<u>第一項酌作</u>文字修正。 二、因擅將違規行為人影像刊登於網際網路公布，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妨礙人權等疑慮，爰配合刪除「，並登載環保局網站，請求民眾協助辨識其身分」<u>規定等文字</u>。</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帶，向警察機關、民政機關或附近社區民眾查證其身分。</p> <p>環保局稽（巡）查人員依前項告知程序，違反本法之人仍拒不提示或雖告知身分但無證明文件，稽（巡）查人員，應將事實及相關陳述意見記載於稽（巡）查紀錄。</p>	<p>帶，向警察機關、民政機關或附近社區民眾查證其身分。</p> <p>環保局稽（巡）查人員依前項告知程序，違反本法之人仍拒不提示或雖告知身分但無證明文件，稽（巡）查人員，應將事實及相關陳述意見記載於稽（巡）查紀錄。</p>	<p>帶，向警察機關、民政機關或附近社區民眾查證其身分，<u>並登載環保局網站，請求民眾協助辨識其身分。</u></p> <p>環保局稽（巡）查人員依前項告知程序，違反本法之人仍拒不提示或雖告知身分但無證明文件，稽（巡）查人員，應將事實及相關陳述意見記載於稽（巡）查紀錄。</p>		
<p>第五條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p>	<p>第五條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p>	<p>第五條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p>	<p>一、<u>第一項酌作</u>文字修正。</p>	<p>說明欄酌作修正。</p>

<p>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本府或環保局檢舉，環保局就證據資料部分得向警察機關、民政機關或附近社區民眾查證其身分。</p> <p>前項檢舉如為匿名檢舉或違法事證未臻明確者，得不予受理。</p>	<p>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本府或環保局檢舉，環保局就證據資料部分得向警察機關、民政機關或附近社區民眾查證其身分。</p> <p>前項檢舉如為匿名檢舉或違法事證未臻明確者，得不予受理。</p>	<p>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本府或環保局檢舉，環保局就證據資料部分得向警察機關、民政機關或附近社區民眾查證其身分，並於必要時登載環保局網站，請求民眾協助辨識其身分。</p> <p>前項檢舉如為匿名檢舉或違法事證未臻明確者，得不予受理。</p>	<p>二、因擅將違規行為人影像刊登於網際網路公布，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妨礙人權等疑慮，爰配合刪除「並於必要時登載環保局網站，請求民眾協助辨識其身分」等文字。</p>	
<p>第六條</p>	<p>第六條</p>	<p>第六條 <u>違反本法之人經查證確認其身分者，環保局</u></p>	<p>一、本條刪除。 二、因第四條及第五條已刪除將違規</p>	<p>未修正。</p>

		<p><u>應刪除其登載網站之照片。</u></p> <p><u>環保局登載網站之照片，如有錯誤者，被登載照片之人，得申請更正。</u></p> <p><u>環保局對於前項申請更正案件，應即查明後辦理。</u></p>	<p>行為人照片刊登於環保局網站規定，第六條已無執行需要，爰予刪除。<u>以下條次配合遞改。</u></p>	
<p>第六條 對於違反本法之人經查證確認其身分者，除對其拒絕提示身分之行為予以處罰外，並對其違反本法之行為處罰之。</p>	<p>第<u>六</u>條 對於違反本法之人經查證確認其身分者，除對其拒絕提示身分之行為予以處罰外，並對其違反本法之行為處罰之。</p>	<p>第<u>七</u>條 對於違反本法之人經查證確認其身分者，除對其拒絕提示身分之行為予以處罰外，並對其違反本法之行為處罰之。</p>	<p>條次<u>變更配合遞改</u>。</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以攝影採證</p>	<p>第<u>七</u>條 <u>以攝影採證</u></p>		<p>一、本條新增。</p>	<p>一、條文酌作文</p>

<p>違反本法之行為時，環保局稽（巡）查人員應以每日查處影像內容針對違規行為進行告發。但如因故無法每日取回影像查處者，如影像內涉及同一違規行為人一次以上違規行為，應合併為一次處分。民眾一次提供多筆影像檢舉者，亦同。</p>	<p><u>違反本法之行為時，環保局稽（巡）查人員以每日查處影像內容針對違規行為進行告發為原則，因故無法每日取回影像查處者，如影像內涉及同一違規行為人一次以上違規行為，應合併一次處分，不得有同時對單一違規行為人開立一張以上舉發通知書情事。民眾一次提供多筆影像檢舉者，亦同。</u></p>		<p>二、以採證器材監錄特定地點，俾發現亂丟垃圾包等違規行為人係稽查輔助措施，應即時查處告發行為人，發揮教化功能，以嚇阻繼續違規，故規定以每日查處為原則。</p> <p>三、如因故無法每日查處者，可能因違規行為人之習慣，攝得一次以上之違規行為，惟因執行機關未能及時告發，致造成違規行為人連續違規，雖可</p>	<p>字修正，並將「不得有同時對單一違規行為人開立一張以上舉發通知書情事」等文字改列說明欄。</p> <p>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完全歸責於行為人，但一次同時開立多張罰單予單一行為人，已常引發行為人異議、質疑如首次違規即予告發，當不致造成第二次以後之違規行為；亦指控執行機關行政怠惰，為告發而告發，造成輿論負面報導，影響執行機關公信力，故增列因故無法每日取回影像查處者，縱然影像中有單一行為人多次違規行為影像，</p>	
--	--	--	---	--

			<p>仍以合併告發一次為限，<u>不得有同時對單一違規行為人開立一張以上舉發通知書</u>，以減少民怨，使執法更具合理性。</p> <p>四、另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之現有檢舉獎金規定，檢舉人攝錄違規行為後向執行機關提出檢舉亦有前述情事，為免爭議，故增列民眾一次提供多筆影像檢舉者，亦比照以合併告發一次為</p>	
--	--	--	---	--

			限。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未修正。